

# “我的身份顺序是女人、农民、诗人” 身残难掩文学天赋 诗人余秀华走红

## “告诉你一棵稗子提心吊胆的春天”

如果给你寄一本书，我不会寄给你诗歌/我要给你一本关于植物，关于庄稼的/告诉你稗子和稗子的区别/告诉你一棵稗子提心吊胆的春天

——摘自《我爱你》

余秀华1976年3月出生在湖北省钟祥市石排镇横店村，当时正值春天。出生时，她因为接生员的失误形成倒产，从而缺氧造成脑瘫。父母带她跑遍了荆门及周边的大小医院，仍不见明显效果。有段时间，父母专门请来中医，在家小住半月，好吃好喝伺候着中医，可也不见她病情有根本好

转。无奈之下，父母只好孤注一掷，带上所有的钱来到北京。专家在看了她的病症后，给出了无法治愈的结论。

余秀华4岁前不会走路，主要靠爬行，一个冬天下来，要爬烂几件棉袄。5岁开始拄双拐，6岁时将其中的一根拐杖柱断，索性开始学走路。学走路时，父亲为她做了学步车；用木棍固定好4个轴承，在木棍上绑上支架。于是，她扶着支架，开始了“摇摇晃晃”的直立行走生活。

6岁之前，余秀华流涎不止，每天要换几条方巾。止涎的过程，父母倾其所有，买回昂贵的鹿茸，与中药一起

煎服。这期间，父母带着她到武汉求医，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，涎终于止住了。

余秀华是7岁上的小学。父母在她上学的第一天，特地给老师送了36元一条的常德牌香烟，托老师安排同学在她上厕所时扶着。每天上学、放学，都由父母轮换背。小学阶段，余秀华学会了摇摇晃晃走路，可经常摔跤，学会含糊说话，可言不达意。

在余秀华的诗里，她把自己的残疾之身比喻成“稗子”，以区别像“稻子”一样的正常人。她出生在春天，可她的春天终究是“提心吊胆”的。

## “他有白头发也不敢生出来啊”

其实我知道，父亲到90岁也不会有白发/他有残疾的女儿，要高考的孙子/他有白头发/也不敢生出来啊

——摘自《一包麦子》

1995年，余秀华正读高二，由于学习严重偏科，加之自卑心理作怪，她烧掉了所有的课本，在高考临近时辍学。回到家，她不会干农活。父母要她去薅草，她手却不听使唤，将苗拦腰锄断。农忙时节，她也只能照看一下院子。

一次，听说村头有个小卖部要转让，母亲周金香找到店主央求道：“我家秀华是残疾，求你将店子转给我，让她去经营，有口饭吃！”母亲好说歹说，

硬是从另一买家手中抢得了小卖部。小卖部的生意并不景气，每年只能挣一千多元的生活费。

余家有6亩多地，年产约6000公斤谷，田里劳作全靠父亲余文海和母亲周金香。农闲的时候，夫妇俩就去贩土鸡蛋，哪怕每斤鸡蛋只赚1分钱。有时候，余文海就到附近的建筑工地去做小工，提灰桶、搬砖。

尽管生活的压力像大山，夫妇俩总算看到了希望，儿子大学毕业后，在一所中学教书。2013年，外孙以超出一本分数线10多分的成绩考取了武汉某大学。对于父母的辛苦，余秀华只有苦笑：“应该由我来照顾他们，给他们幸福，而不总是被照顾，被给予。”

61岁的余文海，看起来像是刚过50岁。“其实我知道，父亲到90岁也不会有白发/他有残疾的女儿，要高考的孙子/他有白头发/也不敢生出来啊”。一年前，在诗歌《一包麦子》里，余秀华这样写他的父亲。

在诗中，父亲不只是承受苦难的形象，还要承担余秀华的抱怨与痛诉。在引起争议的诗歌《手——致父亲》中，余秀华声泪俱下：“来生，不会再做你的女儿/哪怕做一条/余氏看家狗。”诗中，余秀华对父亲的情感真挚而热烈，同时又充满矛盾，爱得深沉、怨得无奈。“有人说这是表达我对父亲的不满、仇恨，也有人说是表达我对父亲的爱，我自己更倾向于是爱。”

## “我用分取的光阴凑足了半辈子”

我用分取的光阴凑足了半辈子/母亲用这些零碎凑足了一头白发/只有万物欢腾/它们又凑足了一个春天

——摘自《横店村的下午》

苦难出诗人。余秀华的苦难来自残疾的身体，来自对爱情失望，更来自别人嘲笑的目光。

选择写诗，最开始是与这种文学体裁字数比较少有关。因为身体先天的原因，余秀华写字时需要用很大的力气来保持身体的平衡，利用左手护住右腕才能将字写出来。渐渐地，诗歌写成了她“必须做”的一件事。她说自己爱诗歌，从来不指望它带给自

己什么。“诗歌本来就是一种内在的、个人的书写，所谓才华，不过是一个人对世界的看法和理解。”

在她的诗中，多次提到对爱情的失望。1995年，19岁的余秀华刚辍学就被安排嫁给她12岁的尹世平。她无法预料，多年后，自己会经常想起结婚时的场景，悔恨交加。

“他性格火爆，心胸狭窄，斤斤计较，两个人在一起就是互相猜忌、打闹，跟他结婚是我人生的最大败笔。”余秀华坦言“家丑”。她的敢说敢为、敢爱敢恨，或许可以解释她在诗歌中为什么能够如此直白地表露情欲。这段婚姻除了带给她一个现在已经18岁

在武汉念大学的儿子外，更多的是不幸和苦闷。尽管直到现在两人并未离婚，但多年来两人已少有联系。

在她的博客上，有网友称，读余秀华的诗歌常常让人“悲从中来，不可断绝”。她的残疾、不幸的婚姻、无法摆脱的封闭农庄，和她的诗歌对比，悲情仿佛是注定的。然而余秀华对此不以为然：“悲伤是我人生的主旋律，悲伤的时候更容易写诗，但我不是一个悲情诗人，我高兴时也写诗。”

在横店村，余秀华就是另类。方圆几十里，下象棋没人能赢她；不干活，还整天上网。村民不知道她写诗，她也从来不以诗人示人。

## “把春天裹进心里了就不会说出来”

一只黄鹂在女贞树上，呼唤一朵云落下来/他不知道她是个哑巴/把春天裹进心里了，就不会说出来

——摘自《对话》

说到与诗歌的渊源，余秀华不无调侃地说，自己之所以写诗，是因为不会打麻将，以至于太无聊。她没有接受过系统的诗歌创作培训，也没学过专业理论，“想怎么写就怎么写”。如今，她的诗歌已有2000多首。她几乎每天都“练笔”，“写诗让我变得很安静，让我整个人都变得很干净”。曾有评论家说，不要把诗里的“余秀华”与现实的余秀华完全对等，她立即反驳：“我就是诗里的余秀华。”

余秀华很高产，有时候一下午就

可以写五六首诗。在搁笔良久的小小说《泥人》中，她把写诗称作“一个人的私密旅行”。只不过她的旅行用一根手指完成——因为脑瘫，她只会用左手食指打字，打字的时间远远超过构思。

有人质疑余秀华的诗歌抄袭或代笔，与其关系不好的丈夫尹世平却称，肯定是她写的，以前用笔写在本子上，现在每天守着电脑敲。

2014年《诗刊》9月号，以《在打谷场上赶鸡》为主题，重点推出了余秀华的9首诗歌作品，并配发了她的创作谈《摇摇晃晃的人间》和编辑评论文章；2014年12月17日，她受邀参加由《诗刊》社和中国人民大学共同主办的诗歌朗诵会，《诗刊》社特为此次朗诵会出版《诗刊》(号外)，刊发她的诗歌作品

20首；2014年12月22日《人民日报》以《诗里诗外余秀华》为题，刊发了专访她的文章；随后，余秀华的诗歌、随笔在博客及微信发布后，激起了一轮又一轮阅读和转发的热潮……

1月16日，她在博客中回应突然的走红称，自己的身份顺序应是女人、农民、诗人。“但是如果你们在读我诗歌的时候，忘记问我所有的身份，我必将尊重你。”1月17日，近十家媒体来到余秀华家中，她一一笑脸相迎。她喜欢讲述诗的一切，对各类身份标签又强调着反感。多家出版商打来电话，要给她出诗书，她答应了两家。未来，她盘算着再多走些地方，再多读些书，碰到自己有感触的东西，就一一记下。(宗和)



余秀华资料图片

### 对话余秀华



记者：如何看待现在网络对你的关注？

余秀华：反正就是一阵风，刮过去就走了，不用多久，我就会回归到以前的状态。之前我的博客只有200个粉丝，现在已经有2000多了。我会有越来越多的读者，但是真正理解我的人、懂我诗的人，全世界可能只有一两个。被太多的人关注，不一定是好事，写诗是一个很个人的事情。

记者：有人对你的关注，是因为你的遭遇，你怎么看待这个问题？

余秀华：这样会把诗歌给推到后面，把身体(残疾)推到前面，把苦难放在诗歌前面是不对的，本来倒置了。我不喜欢别人给我贴标签，“脑瘫诗人”“农民诗人”等，任何标签都有局限性，而每个人都是丰富的，写的诗也是不一样的。我不回避“脑瘫”的事实，但希望人们更多去关注我的诗。

记者：有人将你比作“中国的艾米丽·迪金森”。

余秀华：我对她不是很清楚。我以前也希望读一些国外的诗，但就是读不下去，感觉跟我的距离很远，可能跟翻译的问题有关。我的英文要是好一些，我觉得我翻译得会更好。

记者：你第一次发表诗歌是在什么时候？

余秀华：以前有媒体这么问过我，我说是1998年写了《印痕》，那是我临时编出来的。我也想不起来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写诗，什么时候开始发表，别人非要问我，我就说了一个。

记者：一种诗歌是下半身的乌托邦，一种诗歌是不受拘束的往上飞，你觉得你的诗属于哪一类呢？

余秀华：我觉得，我属于两者的中间部分。我想写下半身，但是又写不出来。我在网上看别人的诗时觉得很过瘾，相对于他们的野蛮，我的有点抒情，我想写，但写不出来。我就是个乱七八糟的人，写一些乱七八糟的诗。

记者：你觉得那首《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》是最好的吗？诗中的“你”有原型吗？

余秀华：我觉得这首诗写得并不好，我也不知道它为什么会火起来。诗里的“你”没有原型，也真的没有对象。他可以是所有人，也可以是某一个人。我以前喜欢在QQ群里、论坛里逛，大家都来自天南海北，有时候开玩笑就这么写。(南都)